

書面質詢

澳門突被歐盟列為避稅天堂，與其他^{十六}個國家和地區被視為在稅務上不合作，隨時可能面臨制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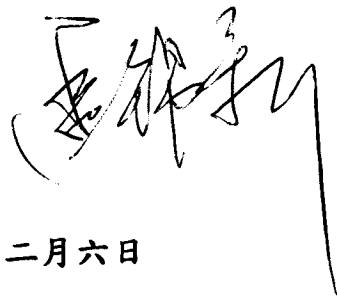
特區政府已即時回應了有關指責，但這樣的回應明顯並不足以消除避稅天堂之惡名。

澳門作為一個自由港，資金財貨進出自由，確實有可能讓有意避稅的人士鑽到空子，利用澳門作為避稅基地。尤其近年在政府鼓勵多元產業之下，亦引來一些離岸公司的設立，而隨着一帶一路的帶動下，相信這類離岸公司未來會更多。而通常難於規管的離岸公司正是避稅的最佳工具。是否因為近年離岸公司的增加而招來，「避稅天堂」之惡名？
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書面質詢：

- 一、 澳門近年在當局的政策鼓勵下，離岸公司的設立有所增加，到底，目前在澳門設立的離岸公司有多少、規模如何、其經營的業務主要有哪些，特區政府對這些離岸公司有否足夠的監管？
- 二、 本澳企業的稅務課徵制度分為兩個組別，其中一組是沒有設立完整的會計制度的，這類企業的稅務課徵純是靠評估來決定可課稅收益。再加上近年特區政府的「惠民措施」中亦將可課稅收益的豁免額提高至六十萬。若有企業，尤其是離岸公司，利用這種課稅制度及惠民措施，確實有可能完全避開稅務課徵。所謂「避稅天堂」是否由此而來？
- 三、 澳門被歐盟列為「避稅天堂」，特區政府有何對策？

立法議員 區錦新



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